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3383
號

次

本

本省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

1941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案 72 號

歸次第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英文

件附件

件

湖北省档案馆

由年月日文號

丁建

32486 30087

附件附件
號碼數目
附

文書
五十七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七日

事由 本府第三五三次委員會議通過本省建設計劃委員會附
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

擬辦批示

呈
閱後傳觀
吳道九

羅持善
周鳴皋 五二七
沈友銘 周云之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六日省秘三施字第3143號
於恩施

一、本府為促進本省經濟政治文化之建設特設建設計劃委員會
會經交由朱委員代杰劉委員叔模羅委員貢華擬訂本省建
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提經本府第三五三次委員會議決

議通過紀錄在卷。

待檢同原組織規程令仰知照

附註：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鄂東外署鄂北辦事處各區
專員公署。

右令

建設廳

計抄發組織規程一份。

主席陳 誠

監印高元勳
校對徐肇隆

湖北省建設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促進本省經濟、政治、文化之建設、

特設建設計劃委員會

第二條

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
甲、關於本省建設計劃之設計及審核事項。

乙、關於本省建設之調查研究事項。

第三條

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主持會務、由省政府主席
兼任之、委員若干人、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
第四條

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、處理本會日常事
務、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、設秘書一人、由
省政府調用之、必要時得酌用雇員。

第五條

本會經費由省庫撥給。

第六條

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。